

台灣與香港或新加坡 交換金融帳戶資訊(CRS)的可能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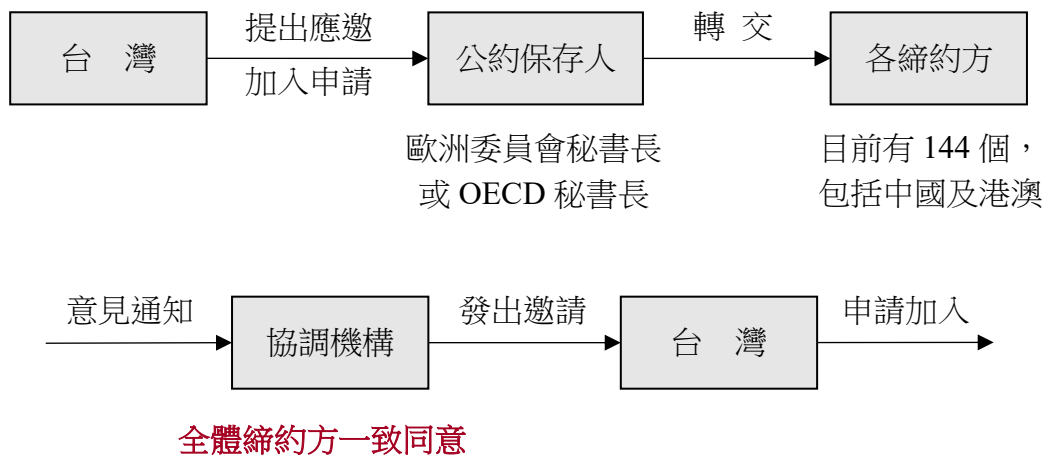
史芳銘(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參與跨境金融帳戶資訊交換(CRS)的模式主要有兩個，一為多邊模式，一為雙邊模式。所謂多邊模式，係指加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並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所謂雙邊模式，係指簽署「雙邊租稅協定」(或「雙邊資訊交換協定」)並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目前參與多邊模式的國家或地區共有 115 個(其中加入「公約」者 144 個，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者 115 個，二者同時具備才能實質進行多邊模式)，例如：德國、英國、法國、荷蘭、瑞士、義大利、韓國、日本、中國、新加坡、澳大利亞等大國及其屬地或特區。換言之，多邊模式是主流模式，只有在無法採用多邊模式的情況之下才會採取雙邊模式。

一、台灣參與多邊模式的可能性分析

台灣如果要採取多邊模式，其必要條件應先申請加入「公約」成為該公約的締約方。根據「公約」第 28 條第 5 項的規定，「在 2010 年議定書生效後，任何非歐洲委員會或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可申請應邀簽署本公約。此類申請均應向『公約保存人』(係指歐洲委員會秘書長或經合組織秘書長)之一提出，由『公約保存人』將申請書轉交給各締約方。對提出公約締約申請的國家發出邀請的決定應由本公約全體締約方通過『協調機構』一致同意後做出。」其程序如下圖所示：

台灣加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的程序



上述申請加入程序中最關鍵的步驟是「應經全體締約方一致同意」。也就是說，台灣如要申請加入成為締約方應經全體締約方一致同意才可以，然而在當前中國已為該公約締約方及公約締約方具有主權性質的情況下，台灣要申請加入成為「公約」締約方的可能性幾乎微乎其微。

在台灣無法以主權形式申請加入成為「公約」締約方的情況下，台灣如果仍執意採取多邊模式，則根據「公約」第 29 條的規定，「各國可在簽署公約時，明確本公約適用的領土範圍。此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國家均可通過向『公約保存人』以發出聲明的方式，將本公約適用範圍擴大至聲明規定的任何其他領土範圍。」例如：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百慕達、安圭拉、根西島、澤西島、馬恩島係由英國以聲明的方式延伸加入(Extension by the UK);而香港、澳門則由中國以聲明的方式延伸加入(Extension by the PRC)。換言之，台灣另一個加入「公約」的方法是比照「香港澳門模式」，依附在中國締約方之下，以中國領土範圍的一部分延伸加入。這個方法顯然不是台灣想要的或可以接受的。

根據上述分析，依照「公約」條款及兩岸的特殊政治環境，台灣恐難以多邊模式參與跨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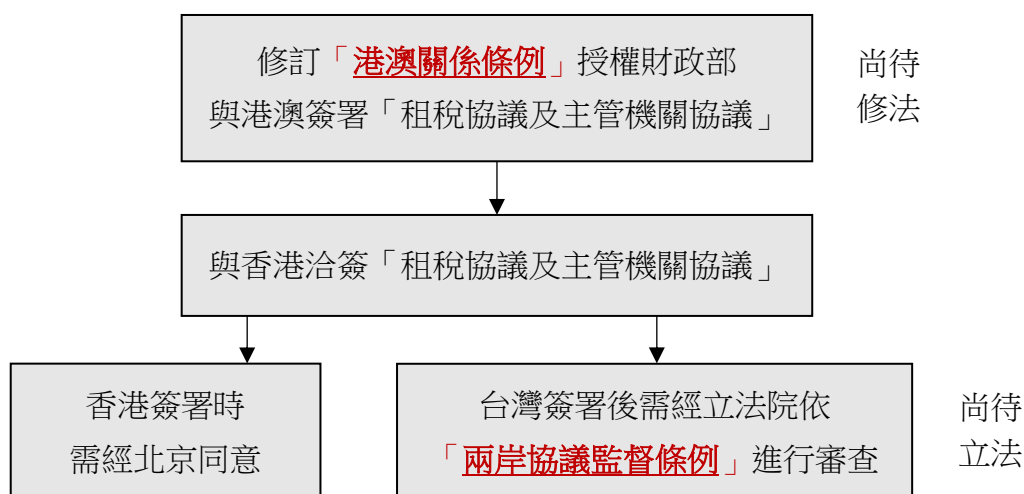
二、台灣與香港簽署雙邊 CRS 的可能性分析

在多邊模式不可行的情況下，台灣被迫只能採取雙邊模式。在雙邊模式下，台灣必須與各締約方逐一進行雙邊談判與簽署，其效率顯然遠不及多邊模式。根據財政部依照《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台版 CRS)第 25 條第 3 項所公告的資料顯示，目前與台灣進行雙邊 CRS 的國家共有 3 個，分別是 2020 年 9 月首次交換的日本及澳大利亞，及 2021 年 9 月首次交換的英國。依據財政部的公開信息，未來可能還會再增加一些歐洲的國家。

然而日、澳、英或歐洲國家顯非台商(個人，以下同)境外資金的主要停泊地，因此，台灣與日、澳、英或歐洲國家進行雙邊 CRS 對台商影響不大。台商比較關心的是台灣與香港或新加坡的雙邊 CRS，主要原因係它們才是台商境外資金的主要停泊地。

台灣如果要與香港雙邊 CRS，根據台灣法律及當前兩岸關係，其程序如下圖所示：

台灣與香港雙邊 CRS 的程序



上述程序中有三個關鍵性步驟必須同時成立，台港雙邊 CRS 才可能水到渠成，一是台灣應先修訂「港澳關係條例」授權財政部與香港簽署「租稅協議及主管機關協議」(在兩岸及台港的「協定」均以「協議」取代之)，二是台灣立法院要新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並依此法審議通過「台港租稅協議及主管機關協議」，三是北京同意台港所簽之協議。這三個步驟在目前兩岸關係緊張、台港關係惡化的情況下，幾乎寸步難行，毫無機會可言，而且恐怕會維持很長久的時間。

三、台灣與新加坡簽署雙邊 CRS 的可能性分析

新加坡財政部曾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布公告指稱：「就 CRS 而言，新加坡也希望確保所有主要金融中心皆有公平的競爭環境。若區域性司法管轄區能夠確保所交換資訊的機密，且已與相關金融中心(包括香港與瑞士)簽署類似的協定，則新加坡將考慮與該等司法管轄區簽署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協定。」亦即，居於主要金融中心公平競爭的緣故，當台灣與香港及瑞士簽署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協定後，新加坡才會考慮與台灣簽署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協定，因此，當台灣尚未與香港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之前，則新加坡也不會與台灣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四、結論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得知，台灣要與香港或新加坡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的困難度極高，可能性微乎其微。也因為無法與這兩個台商境外資金主要停泊地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使得台灣的個人 CFC 反避稅條款在執行上出現大破口，更可能因此造成台灣 OBU 資金的大量流失。